

本署檔號：FEHD SK/1-55/10/1 Part VIII

西貢區議會

2017年3月7日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96/17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SKDC(M)文件第65/17號的回應

香港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3及4樓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

(經辦人：廖仲謙先生)

廖先生：

2017年第二次西貢區議會會議動議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

於唐明街與寶康路富康花園街市一帶安裝網絡攝錄機」

有關西貢區議會陸平才議員將於2017年第二次會議提出動議，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唐明街與寶康路富康花園街市一帶安裝網絡攝錄機，本署的回應如下。

本署經常就處理各分區衛生黑點的工作進行檢討，以改善個別地點經常被人棄置垃圾，特別在午夜或清晨時分，所引致環境衛生的問題。本署已於2016年12月底在三區(包括中西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六個棄置垃圾黑點裝置網絡攝錄機，進行先導計劃，以便監察在衛生黑點非法棄置垃圾的違例情況及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計劃會在半年後檢討成效。若先導計劃的效果理想，本署會考慮將計劃推展至其它地區。本署歡迎各議員就區內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衛生黑點提出建議，如計劃日後推展至本區，本署會將「唐明街與寶康路富康花園街市一帶」列入考慮安裝網絡攝錄機地點之內。

感謝西貢區議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蔣發葵)



代行)

2017年3月1日